**湖北和润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项目（LED 灯及其驱动电源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年10月13日湖北和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电子产品生产项目（LED 灯及其驱动电源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内容的汇报后，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和润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项目（LED 灯及其驱动电源生产线）位于洪湖经济开发区万家墩路以东洪林路以南，项目占地面积50000m2，实际用地面积42708m2，项目不生产制作原件，全生产为原件组装及塑料外壳制造（成型）。项目设计生产规模达到300万台（套）、共12条生产线，现投入使用和调试阶段的有汽车用品（轮胎打气泵）、电动教学玩具和 LED 灯及其驱动电源 3 条生产线，其中汽车用品（轮胎打气泵）、电动教学玩具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设备（一期）于2020年4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本次对项目年产20万套LED 灯及其驱动 电源生产线进行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和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年3月委托荆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承担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荆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荆环保审文[2014]5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分为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用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洪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破碎废气。**

**注塑废气：废气污染源为原料融化过程中会产生的 VOCs 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车间内设置了集气罩，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到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产生的废气为产品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通过移动工作台，将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然后并入原有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车间安装了排风扇，排风扇前加装了布袋，用于收集粉尘，布袋每天进行清理。**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焊接以及风机等设备。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和减振处理等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和产品：原料采购后，厂区进行质检，对不合格原料退回。生产加工形成产品在进入仓库前 对产品进行检验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收利用，不合格原料和产品不外排。**

**注塑废塑料;项目在注塑车间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一些边角料，可以回收的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作为塑料资源外售。**

**零部件包装纸皮和塑胶袋：外购材料带有包装纸皮及塑料袋，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维修产生的固废：设备维修周期为 1 年，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及润滑液属于危险废物HW08（环评文件中为 HW0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未对氨氮作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氨氮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89 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30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内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1.69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外1m处、厂界南外1m处、厂界西外1m处、厂界北外1m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总量提出要求。**

**五、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说明项目分期建设进度情况和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说明（包括变更内容、变更原因）应作为报告附件。**

**3. 建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按国家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泄漏液收集措施，加强危险废物存放管理工作。**

**5．项目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的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流程、运行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应上墙。**

**6.完善项目总平面布局图，标明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位置。**

**六、验收检查结论**

**湖北和润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项目（LED 灯及其驱动电源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设备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满足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检查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后，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北和润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10月13日**

